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第三級警戒公告事項

1100517 修

一、最新防疫措施規定：

- (一) 全程配戴口罩(用餐、飲水除外)，戴口罩仍請維持社交距離，做好防疫措施、自我健康監測(有症狀應就醫)。
- (二) 校外人士在校門口或指定區域洽公，儘量不要進入校園，並建議多以電話、視訊聯繫。
- (三) 辦理採購招標作業人員至指定區域或會議室並落實防疫措施及實聯制，會議結束後加強清消。
- (四) 學校接到衛生單位通知教職員工生需要居家隔離，請學校儘速通報駐區督學並告知學生足跡(社團、課後班、補習班等)、教職員工活動史及立即清消。
- (五) 班級教室及辦公空間每日消毒、落實體溫量測及防疫措施，於校內全程配戴口罩。
- (六) 本學期畢業典禮改線上辦理。

二、5 月 15 日至 28 日課程調整(僅維持基本上課及照顧)：

- (一) 學校正式課程、資源班(含身障、資優)及基本照顧正常進行(含學習扶助)，避免分組討論。
- (二) 混班、合班、非必要活動、社團(含正式課程及課後)、無法配戴口罩之體育活動訓練、團練及動態課程停辦，鼓勵家長於下課後將學生帶回家，無法自行照顧者，仍協助以課後照顧方式辦理。
- (三) 校內有班級停課、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人員等情況則禁跑班。
- (四) 暫停相關烹飪(炊事)課程，並於課程中禁止飲食。
- (五) 國中抽離式合作式技藝班停辦，可採線上授課等方式或回到原班上課、國中抽離式自辦式技藝班停止抽離授課，回到原班上課，亦可在落實防疫下彈性授課。
- (六) 九年級生課程已結束，自 5 月 17 日起，採在家遠端學習不到校，後續學生升學等各項報名試務及畢業考部分，由學校妥適辦理並保障學生權益。
- (七) 補校課程以暫停為原則，無法暫停請改採線上教學。
- (八) 幼兒園課後留園正常開放，全面配戴口罩，並鼓勵家長將學生帶回家。
- (九) 學校各班級現階段啟動線上教學，作為停班停課的準備及練習。

- (十)學生因防疫請假從寬認定，不列入假別，成績評量亦從寬認定，採多元評量方式辦理。

三、5月15日至28日活動調整

- (一)國中資優鑑定延期。
- (二)畢業旅行延期辦理。
- (三)特教治療師停止到校服務。
- (四)午餐招標訪廠及監廚暫停辦理。
- (五)幼兒園學生健康檢查延期辦理，倘已發包則依契約處理。
- (六)幼兒園接送及入離園，家長一律不得進入幼兒園教學區，請規劃家長接送區及時段，由老師分時段帶幼生進教室，有特殊需求者（如特教生、2歲專班），於配合防疫措施及人流管控及實聯制下得以入園。